

家庭垃圾的正确排放方式

请正确进行垃圾的分类，在规定回收日当天上午8点前完成排放。
※谢绝回收未装入町政府指定垃圾袋的垃圾、未正确分类的垃圾。

大崎上岛町（按星期分类）

周一	周二	周三	周四	周五
【木江/东野地区】	【大崎地区】	【全域回收】	【木江/东野地区】	【大崎地区】
可燃垃圾 不可燃垃圾 (玻璃瓶/陶瓷器类)	可燃垃圾 不可燃垃圾 (玻璃瓶/陶瓷器类)	★第1、第3、(第5)周周三 ・大型可燃垃圾 ・资源垃圾(纸类、PET塑料瓶) ★第2、第4周周三 ・大件垃圾 ・资源垃圾(PET塑料瓶) ★第4周周三 ・有害垃圾 ※PET塑料瓶为每周周三	可燃垃圾 不可燃垃圾 (金属罐类/刀具类)	可燃垃圾 不可燃垃圾 (金属罐类/刀具类)

垃圾分类一览表

大分类	具体种类	具体种类示例
可燃垃圾 (可装入指定垃圾袋的物品)	厨余垃圾、纸类 塑料类 布类、橡胶/皮革类 小件金属类 等	厨余垃圾 塑料容器 服装类 烹饪器具 【安全包装，避免危险】 鞋子 包子 剪刀 钉子 图钉 大头针 请务必装入町政府指定垃圾袋中后排放。 ・厨余垃圾请充分沥水后排放。 ・凡是可以装入指定垃圾袋的塑料类物品，均归类为可燃垃圾。 ・尖锐物品等务请用纸或布包好，避免发生危险。
不可燃垃圾	玻璃瓶/陶瓷器类 玻璃类、灯泡类 金属罐类、刀具类 打火机等	【玻璃瓶/陶瓷器类】 灯泡类 【金属罐类/刀具类】 打火机等 刀具类 空玻璃瓶 陶器类 白炽灯泡 LED 空金属罐 喷雾罐/卡式炉气瓶 ※须用完内装气体 请在回收日直接放入不可燃物品回收桶中。 ・喷雾罐、卡式炉气瓶等物务请将内容物用光，并进行开孔处理。 ・请不要将空金属罐压扁。 ・刀具类务请使用纸或布包好，避免发生危险。
资源垃圾	纸类 PET塑料瓶	【纸类】 报纸/宣传页 杂志/杂纸 瓦楞纸 请按种类分别使用绳捆绑后排放。 ・请揭下瓦楞纸上的胶带、标签。 【PET塑料瓶】 请在回收日直接放入黄色回收箱中。 ・请取下瓶盖、标签，清洗瓶内后压扁。 ・瓶盖、标签归类为可燃垃圾。 ・如瓶身带色或已经脏污，则归类为可燃垃圾。
大型可燃垃圾	无法装入指定垃圾袋的可燃垃圾	保冷箱 服装收纳箱 塑料油桶 日式拉门 水盆 塑料桶 花盆 泡沫塑料 被子/毛毯 床垫 坐垫 修剪枝条 请在回收日加以整理后放在垃圾站旁边。 ・可装入指定垃圾袋的物品则归类为可燃垃圾。
大件垃圾	家具/寝具类 家电制品类(不属于日本《资源回收法》对象的品种) 金属类 等	家具/寝具类 家电制品类 伞 煮锅/热水壶/平底锅 请在回收日加以整理后放在垃圾站旁边。 ・不属于日本《资源回收法》对象品种的电器制品(带电源线)均归类为大件垃圾。 ・谢绝回收施工单位排放的垃圾。请要求施工单位自行回收。
有害垃圾	干电池 小型充电电池/荧光灯管/灯泡类/水银制品 等	【干电池/小型充电电池等】 【荧光灯管/灯泡类】 各种回收标志 镍镉电池 镍氢电池 锂离子电池 ※白炽灯泡/LED灯泡为不可燃垃圾。 ・电池类请放入专门的回收容器中。 ・荧光灯管等物品请于回收日排放至醒目的位置。 ・荧光灯管/灯泡类在排放前请尽量采取放入盒子等举措，以避免破碎。碎玻璃为不可燃垃圾。 ・小型充电电池请使用胶带等物对端子部位进行绝缘处理。(如电池不能从电器中取出，则与该电器一同归类为有害垃圾)

无法回收处理的物品	【町政府无法回收、处理的物品】※以下为部分无法回收处理的物品示例，如难以判断，请咨询相关部门。 煤气罐 灭火器 轮胎/轮毂 蓄电池 摩托车 老年代步车 农药/剧毒化学品 保险箱 榻榻米 石头 瓦片 土壤 建筑垃圾 油桶 水池 ※请咨询专业处理服务商、销售商，大崎上岛町“一般废弃物收集运输许可服务商”。(收费)	【日本《资源有效利用促进法》对象品种】 笔记本电脑 台式电脑 ※请要求制造商或电脑3R推进协会进行回收。
	【日本《家电回收法》对象品种】 分体式空调 室外机 窗式空调 电视机 冰箱 冰柜 酒柜 洗衣机 衣服烘干机 ※请要求经销商等自行回收。(收费)	【日本《资源有效利用促进法》对象品种】 台式电脑 ※请要求制造商或电脑3R推进协会进行回收。

电脑3R推进协会 ☎03-5282-7685
<http://www.pc3r.jp>

【咨询方式】
・有关垃圾分类，请咨询大崎上岛町 环境卫生课 ☎ 64-3513
・如自行搬运垃圾，请送往大崎上岛环境中心 ☎ 64-3800
【一般废弃物收集运输许可服务商】
有限会社大崎岛环境卫生社 ☎ 62-1236



大崎上岛町